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其 20 家分公司（含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农业研究院）、四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质量控制、对下属公司管理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业务和管理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采用调查问卷、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抽样检查、实地查验、比较分析等方法，全面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和执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重大错报、漏报；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表述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 \geq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leq 损失 $<$ 人民币 1000 万元	损失 $<$ 人民币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重要业务制度管控缺失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内部控制缺陷特别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5.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重要缺陷	1.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2.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 3.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两种确认的缺陷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日常运行中个别流程存在一般缺陷, 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 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 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日常运行中个别流程存在一般缺陷, 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 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 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不构成

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在党委会、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
有重大方面均发挥了有效风险防范作用，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均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
改，确保风险水平在可控范围之内。

2021 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协同，完善内部控
制制度和提高风险识别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水平，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发
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兆辉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